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糖料蔗全程现代化生产技术升级试点

项目编号：LBZC2026-G3-020000-FZXM

采 购 人：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糖料蔗全程现代化生产技术升级试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G3-020000-FZX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糖料蔗全程现代化生产技术升级试点

预算总金额（元）：3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糖料蔗全程现代化生产技术升级试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糖料蔗全程现代化生产技术升级试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32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测试联调。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00

开标地点：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审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建政路 8 号
联系方式:韦工;0772-4812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7 号春晖花园 A 区写字楼 10 楼 1001 号
联系方式:杨工;0771-5387282 18172085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71-53872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软件及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一）甘蔗种植智慧农场平台			
1	甘蔗种植智慧农场应用平台	1套	1.1 农田管理：统一管理农场地块、作物及生产计划，记录农事全流程；管控收成、加工、库存与销售，规范农业运营。 1.2 农场管理：统一管理人、机具、仓库、地块及物联网设备，支持农田地图可视化与地块自动算量建档；可做设备调度、库存管控、人员规范化管理，兼顾终端远程配置、设施标注、种植布局优化及物联网稳定运维。 1.3 农资管理：支持农资分类、档案管理及出入库登记，统计农资使用情况；全流程管控计划、执行与数据，实现农资规范化管理，支撑农场成本核算 1.4 农事管理：可制定种植、施肥等生产计划并明确责任人；全程记录、查询各类农事作业；管控采收流程，管理产后加工环节，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1.5 物联网管理 （1）设备分布

		支持通过平台查看农场或合作社管辖范围内所有物联网设备在地图上的分布情况，并支持用户点击相应的物联网设备图标查看该设备的基础信息和设备产生的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信息，并支持导出历史数据。 （2）基础数据管理 管理物联网系统的基础数据，包括设备基础信息、传感器参数、数据采集频率、通信协议配置等，确保物联网系统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3）设备管理 统一管理物联网、智能、监控等设备，支持按环境监测、视频监控、虫情监测等分类管理，可进行设备信息查看、查询、编辑、报修、增删、数据查看与远程控制，以列表形式展示设备名称、归属地块、型号、网关信息及参数模板。 ◆①可呈现设备列表，支持多种大田场景设备接入，包括且不仅限于气象设备、水质设备、水位设备、虫情设备，设备基础信息包含设备名称、应用场景等核心信息；设备配置操作，包括新增设备（填写名称、选择状态 / 类型、录入经纬度及地址等），支持对已有设备信息的查看与编辑。 ◆②具备设备分组编辑功能，可呈现按照设备类型分组内设备的编码、名称、状态及实时 / 历史数据；支持按分组维度查看设备。 （4）预警管理 涵盖预警设置、预警信息、工单分派、数据预警、设备预警功能。可设置物联网设备安全阈值，超限时触发预警并支持多端提醒与工单分派；数据、设备异常会以站内信通知用户，在 GIS 地图特殊标注，超阈值环境数据还有会红色文字提醒。 ①预警信息需完整包含预警内容、预警时间、告警图片、转工单、预警发生位置等关键要素，要清晰展示这些要素的呈现形式：预警内容应简洁明了地描述预警事件的具体情况；告警图片需清晰展示预警现场的关键信息，可支持放大、缩小查看；转工单功能要支持一键生成工单的操作，工单中需自动关联预警信息的各项内容，且能指定处理人员；预警发生位置需可在地图查看。 ②预警事件具备从预警信息到事件形成、处理及相关管理的全流程，可根据事件类型进行分类查看以及对待确认、待办、已办事件的状态进行区分，同时预警事件数据要素中需包含标题、上报人姓名、联系方式、当前事件状态、当前处置人、预警时间、编辑等要素。 ③预警分析可按照周、月、年等不同时间粒度，系统自动生成对应的事件总数、事件受理数、事件处置数、事件处置率数据；按事件性质分类统计的多维度展示，以表格形式列出各类事件的类型、事件总数、事件受理数、事件处置数、事件处置率；对分派给各成员事件数据进行统计，如事件总数、事件受理数量、事件处置数、事件处置率。 （5）环境数据历史走势 按时间段对历史环境数据以走势图形式直观展示（空气温湿度走势图、大气压强趋势图等）。 1.6 智慧灌溉：涵盖智能控制、策略设置、设备分类、设备列表功能。智能控制可基于土壤墒情、作物需水、气象等数据，实现自动、远程、定时等多种灌溉模式；策略设置支持自定义触发条件、时长、水量及分区配置；设备分类管理灌溉控制器、电磁阀等设备的类型、参数与状态；设备列表则支持设备查询、监控、远程操作与故障报警，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入 AI 动态预测模型，自动研判未来墒情变化，动态优化灌溉启动阈值，实现“AI 荐优”执行模式。借助
--	--	--

			AI 算法为设备健康情况进行状态标注，实现主动维护。 1.6.1 可实时查看灌溉设施的运行状态，对流量数据进行精准呈现。 1.6.2 可通过平台操作界面，对闸门/电磁阀、水泵等核心灌溉设备进行远程启停操作。 1.6.3 可展示各灌区的名称、面积、关联的灌溉设备名称信息。 1.6.4 可按设备维度查询特定区域的环境监测数据。 1.6.5 可对灌溉系统故障、环境数据超标等情况自动预警，统计预警总数、处理状态；留存操作记录，支持追溯灌溉策略调整、设备操控等行为。 1.7 视频汇聚：涵盖监控设备管理、设备分组、监控存储功能。监控设备管理可对农田摄像头等视频设备进行注册、标记、配置、监控及远程维护；设备分组与监控存储功能则围绕各自业务，开展计划制定、执行跟踪、数据记录和效果评估等全流程管理。 ◆1.7.1 支持视频分组，手动新建分组（填写分组名称、备注信息），或按场景、设备类型自动归类。 ◆1.7.2 支持分组列表，可清晰展示各分组名称、包含设备数量、最后更新时间，支持按名称搜索功能、按创建时间排序。 1.7.3 具备分屏模式切换，支持四分屏、八分屏、十六分屏依次切换，分屏切换流畅，无画面卡顿。 1.8 智慧决策指挥大屏系统：整合农业资源、生产管理、智慧物联、指挥调度数据并可视化展示，支持资源查看、生产监控、物联环境监测，实现农业一屏统管、一键调度。配置 AI 数字人功能，采用 2D 虚拟形象在大屏端进行数据播报与指挥辅助。数字人可自动读取系统关键数据，以语音方式播报实时指标和异常信息；支持预设指令触发，数字人响应并调取对应大屏模块展示。 2 运维期 3 年。
2	数据中台	1 套	1 数据存储计算 1.1 数据存储 提供多模数据存储引擎；内置对象存储能力、文档存储能力、关系数据存储能力、物联数据存储能力、键值存储能力 2 数据归集 2.1 数据采集中心 提供前置机采集器解决跨网络数据采集能力；支持文件（夹）监听采集、常见数据库表采集、HTTP 服务等采集方式；支持采集器实例管理、采集状态监控、采集调度任务全生命周期管理； 2.2 数据集成中心 提供数据集成工具，用于针对第三方数据源的集成；支持离线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采集；支持采集任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采集服务器状态监控管理；支持常见关系型数据库、国产数据库、文档数据库及键值数据库采集能力；支持文件、文件夹数据采集能力；支持 Socket、HTTP 服务监听数据能力；支持 HTTP/HTTPS 接口采集能力；支持自定义脚本扩展采集能力；支持边缘计算转换数据能力；

		支持推送数据给第三方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常见关系数据库、国产数据库、文件等。 2.3 数据收集中心 提供数据收集工具，用于快速搭建数据收集接口服务，用于第三方平台向大数据中心推送数据的能力；支持针对第三方数据推送平台的实例授权管理、接口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 2.4 数据湖管理 提供贴源层的湖仓一体化管理能力；支持对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管理能力，以及针对第三方常见数据库的直接挂接管理能力： ◆（1）支持创建“结构化数据”存储仓库，该仓库可支持采集器推送、文件上传和表单填报的方式导入数据； ◆（2）支持创建“非结构化数据”存储仓库，该仓库可指定上传文件类型以及存储归档方式（如按日、按月等）； ◆（3）支持创建“挂接第三方数据库”仓库，包括 Mysql、PostgreSql、Oracle 等常见的业务数据库； （4）支持从 Kafka 实时流中接入数据，支持从第三方云存储服务器（可通过 S3 协议）中导入通用大数据格式的批量数据，如 ORC、Parquet 等，支持对导入数据的预览；以及该仓库血缘链路分析查看； （5）在完成挂接后，可直接读取第三方数据库中的表结构来完成本地表的创建；完成创建后，本地表与外部表具有数据变化实时感知能力，当外部表数据产生变化时，挂接的本地表数据也产生变化； 2.5 文件存储中心 提供文件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管控；支持常见文件类型在线查看。 3 数据管控 3.1 元数据管理 提供元数据管理和数据元映射等功能。 3.2 数据标准管理 提供数据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 3.3 数据资产管理 提供数据资产管理能力，支撑数据资源规划设计，包括创建基础库、专题库、主题库，提供数据预览；支持血缘分析、影响链路分析、数据探索查看、敏感数据脱敏等能力；支持明细、聚合、更新、主键四种数据模型，能适应多种数据分析场景。
--	--	--

		3.4 数据质量管理 3.4.1 包括数据规则管理、数据监控、数据质量监控实例管理、问题数据管理、质量报告等模块； 3.4.2 提供数据质量监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准确性校验、完整性校验、有效性检验、唯一性校验、一致性校验能力； 3.4.3 其中系统预置规则应丰富合理，至少提供 60 种预置规则，须覆盖面向字符串、数值、日期类型的字段校验及表数据校验能力，如字段最大最小值、字段平均值、空值等。 3.5 数据运维管理 提供全平台日志审计、日志监控、任务调度、密钥管理等模块。” 4 数据处理 4.1 提供实时数据管理、数据抽取、数据融合等功能；支持数据比对、形态探查等能力、支持任务调度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支持实时数据接入作业的创建，实时数据服务器应支持第三方服务器设置，实时源数据类型应支持常见的 CSV、JSON 格式解析能力； 4.3 支持针对半结构化数据（如 JSON）的抽取能力，支持库表对库表的定向抽取，包括但不限于字段分拆、字段融合、标准自适应映射、字段数据加工处理等能力； 4.4 支持数据自动感知调度、周期调度和手工调度能力；支持全量、增量数据抽取能力；应支持源代码方式编写能力；支持数据周期调度和手工调度能力；支持全量、增量数据抽取能力。 5 数据服务 5.1 提供数据 API 管理、文件资源管理、库表资源管理、地理图层资源服务管理等模块；提供统计分析和统计能力；支持根据算子编排自定义创建服务能力，支持多表关联、复杂查询条件以及聚合函数等功能，解决一些复杂场景下，对数据的需求服务，提高接口查询、分析能力； ◆5.2 系统应提供对库表快速创建服务的能力，支持指定字段作为传递参数，来完成数据过滤；支持数据缓存设置、返回格式设置（如 json、csv）； ◆5.3 支持将库表数据根据自定义上传模板（如 XLS、DOC 等）生成文件服务能力；解决部分场景需要导出数据至指定文件格式的需求，如生成 XLS、DOC 等情景。
--	--	--

		6 数据共享交换 提供数据服务广场、第三方服务注册、服务申请、服务审核等模块；支持服务申请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交换、服务目录管理； 7 数据安全 服务策略管控、敏感数据资产、分级分类任务、分级分类配置、密钥管理中心、数据脱敏管理 8 统一数据门户 8.1 支持数据广场，数据需求方可在数据广场上进行数据服务的申请、申请记录的查看； 8.2 支持数据服务中心管理，包括对已申请的共享信息服务进行项目级管理，支持对项目下的接口服务、库表服务进行在线运行测试，支持对项目下的文件服务进行文件下载； 8.3 支持数据提供者在数据广场的服务资源申请进行审核，可对审核的记录进行查看以及作废操作。支持平台管理员对数据广场上的服务资源申请进行复核； 8.4 支持服务目录管理，包括服务目录的新增、删除等操作，支持将不同类型的服务资源（接口服务、文件服务、数据服务、库表服务等）进行挂载上架至数据广场。 9 运维期 3 年。
3	数据服务	1. 多源农业数据采集接入 （1）接入政府农业平台、农业生产企业的数据库或平台； （2）配置数据的汇聚频率（全量/增量）、汇聚时间段、优先级等策略； （3）展示各数据源的接入状态、数据量等； （4）数据接入提供统一的 API 接口规范，数据接口开发。 2. 数据标准化与清洗治理 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运营管理、数据运维管理。 3. 数据集中存储与管理 建立统一的农业数据资源目录，支持按主题、来源、格式等维度分类检索。 4. 数据共享与服务 数据服务管理，支持对第三方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定制服务。 5. 运维期 3 年。

4	糖业大模型应用 (甘蔗种植+病虫害)	1 套	1 种植大模型平台 1.1 智能问答 1.1.1 通用知识问答 1.1.2 种植知识问答 1.2 知识分类和推荐 1.2.1 知识分类 1.2.2 知识推荐 1.3 语音输入与识别提问 1.4 病虫害智能识别 1.5 农事作业智能建议 2 灾害预警 2.1 气象数据分析与天气分析 2.2 墒情监测预警 2.3 病虫害监测预警 (自带 1 年 tokens 服务) 3 运维期 3 年。		
5	商用密码应用设备	1 项	国密 SSL 域名证书 (1 套)	国密 SSL 域名证书 2 年, 第三方权威机构验证颁发的符合国密标准的 SSL 证书服务。	
			非国密 SSL 域名证书 (1 套)	非国密 SSL 域名证书 2 年, 第三方权威机构验证颁发的非国密标准 SSL 证书服务。用于一般的网络访问。	
			智能密码钥匙 (USBKey) (5 套)	智能密码钥匙+个人证书	
			国密浏览器 (5 套)	支持国密算法与国密协议, 保障访问链路的合规性。	
6	应用支撑 (协助采购人向自治区大数据局申请云资源工作, 该内容不纳入本	1 项	应用服务器 (1 项)	政务信创云资源云申请 CPU: 16C; 内存: 32G; 硬盘 500G, 支持国产化。	
			数据库服务器 (1 项)	政务信创云资源云申请 CPU: 8C; 内存: 16G; 硬盘 1T, 支持国产化。	
			服务器操作系统 (2 套)	服务器操作系统	
			数据中台计算资源 (1 项)	数据节点服务器 (3 台)	数据节点服务器: 3 台; CPU: 16C; 内存: 64G; 系统盘

	次项目招 标预算，无 需进行投 标报价）				50GB；数据盘 200GB*3、 1000GB*1
				代理节点服务器 （1 台）	代理节点服务器：1 台；CPU： 4C；内存：8G；系统盘 50GB； 数据盘 200GB
				前置机（采集器） （1 台）	前置机（采集器）：1 台； 8C；内存：16G；系统盘 50GB； 数据盘 200GB
			数据库（1 套）	国产数据库	
			中间件（1 套）	国产中间件	
7	AI 大模型服 务	1 项	提供 425 亿 deepseek-v3 大模型 tokens 服务		
（二）智慧灌溉设备					
1	泵房控制 柜	2 套	含安装调试服务及配套辅材，设备参数如下： 1、供电方式：220V/380V 2、通信方式：NB-IOT，物联网 3、控制路数：16+ 4、控制方式：智能控制/远程控制/手动控制 5、工作温度：-20° C~70° C 6、产品材质：不锈钢		
2	光伏智能 蝶阀 （DN200）	3 套	含安装调试服务，设备参数如下： 1、控制方式远程模式/手动模式/传感器联动 2、电动阀（电压 DC24V，球墨铸铁体，不锈钢阀板）阀体材质铸铁 3、阀板材质 304 不锈钢 4、阀门口径 DN200 5、工作电压 DC24V 工作电流≤10A 6、供电方式光伏供电，太阳能板加长杆 1 米以上 7、通信方式：NB-IOT，物联网		
3	光伏智能 蝶阀 （DN150）	5 套	含安装调试服务，设备参数如下： 1、控制方式远程模式/手动模式/传感器联动 2、电动阀（电压 DC24V，球墨铸铁体，不锈钢阀板）阀体材质铸铁 3、阀板材质 304 不锈钢 4、阀门口径 DN200		

			5、工作电压 DC24V 工作电流 $\leq 10A$ 6、供电方式光伏供电，太阳能板加长杆 1 米以上 7、通信方式：NB-IOT，物联网
4	光伏智能蝶阀 (DN110)	30 套	含安装调试服务，设备参数如下： 1、控制方式远程模式/手动模式/传感器联动 2、电磁控制阀，阀体为增强型工程塑料（PP/玻纤增强聚丙烯，也叫 UPVC 高强度塑料），黑色一体注塑成型。 3、抗泥沙、耐化肥水肥腐蚀、重量轻、不会生锈。 4、连接法兰同样为同型号增强塑料。 5、工作电压 DC24V 工作电流 $\leq 10A$ 6、供电方式光伏供电，太阳能板加长杆 1 米以上 7、口径：DN110 8、通信方式：NB-IOT，物联网
5	光伏智能球阀 (DN90)	130 套	含安装调试服务，设备参数如下： 1、塑料（UPVC / PPH / 玻纤增强 PP） 2、口径：DN90（灌溉物联网智能球阀） 3、重量轻、耐水肥化肥、不生锈 4、承压一般 $\leq PN10$ 5、工作电压 DC12V 工作电流 $\leq 6A$ 6、供电方式光伏供电，太阳能板加长杆 1 米以上 7、通信方式：NB-IOT，物联网
6	阀门安装配件	1 批	法兰，螺杆，弯头，三通，大小头，排气阀等。
7	铺设 (PVC110) 管道	750m	含安装调试服务及配套辅材，铺设（PVC110）管道。
（三）田间监测设备			
1	小型气象站	1 套	含安装调试服务及配套辅材，设备参数如下： 1、配置温度、湿度、气压等传感器，可检测包括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风向、风速、雨量、气压、光照度等气象数据。 2、支持无线联网方式 3、支持太阳能供电，配套专用机架 4、具有自动记录、超限报警和数据通讯等功能

			5、平台可对上传的气象数据进行自动分析
2	虫情测报灯	2 套	含安装调试服务及配套辅材，设备参数如下： 1、符合 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 虫情测报灯。 2、采用光、电、数控技术。 3、诱集光源：主波长 365nm 20W 黑光灯管。 4、供电：AC220V 5、功率：$\leq 450W$ 待机$\leq 5W$。 6、绝缘电阻：$\geq 2.5M\Omega$（有漏电保护装置）。 7、灯体尺寸：650mm$\times$650mm$\times$2000mm。 8、设计寿命：5 年。 9、灯管启动时间：$\leq 5s$。 10、撞击屏：互成 120° 角，单屏尺寸：长 595$\pm$2mm, 宽 213$\pm$2mm, 厚 5mm。 11、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喷塑。 12、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13、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 15 分钟后达到 85$\pm$5℃，处理时间可调（15 种处理时间调整）。 14、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 15、集虫器：接虫盘直径 350mm, 具有震动缓冲装置和自动清扫功能，保证昆虫不堆积。 16、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整灯工作。 17、排水装置：能有效将雨、虫分离。 18、全中文液晶显示，7 寸电容触摸屏。可编程控制系统，可分时段设置和控制，远程自动拍照，GPRS 制式录入，配置 1200 万像素内置相机。 19、可以展示虫情走势信息，展示监测害虫始见期、高峰期、终见期的时间及对应数量，并展示随时间推移害虫的发生趋势。 20、支持自定义搜索目标害虫，将目标害虫的发生时间和发生地域在全国地图上呈现，通过颜色区分，进行区域串联，基于大量的虫情数据汇总，以热力图的形式展现害虫发生的严重程度与害虫分布。 21、平台端对上传的昆虫图片进行自动识别及计数并且具备两种以上不同识别数据库模型并能一键切换，可应用不同场景。

			22、语音播报功能：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可以实时播报每一步的进程； 23、每天虫害的统计数据、目标虫害发生情况以短信预警方式发送给用户。 24、断电及故障预警：内置备用电源，设备断电后向平台端自动发送设备异常数据，实现断电及故障自动预警。 25、含 3 年设备网络流量
3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	14 套	含安装调试服务及配套辅材，设备参数如下： 1、可监测包括四层土壤温度、四层土壤水分、氮磷钾等土壤环境数据，可按照需求拓展； 2、传感器通道：RS485 接口； 3、支架：主杆表面采用热镀锌、静电喷塑工艺处理，抗腐蚀、抗氧化性强 4、联网方式：具有 4G、5G 等多种联网方式。 5、采用太阳能板、蓄电池，支持交直流双电源供电 6、含 3 年设备网络流量
4	测糖仪	2 套	1. 量程：0-55BRix 2. 精度：±0.1% 3. 测试时间≤3 秒 4. 支持温度补偿、防强光干扰 5. 自带数显，可直接看蔗糖锤度数据
5	植物表型物联网监测系统	3 套	1、设备自动采集上 / 下行≥18 波段光谱、气压、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GPS 等数据。 2、支持植株高度、茎杆粗度动态监测，检测数据根据数据上传周期设定值，定时上传至云平台 3、支持自动计算叶绿素含量、冠层氮含量、露点温度、有效积温、日最高温度、日最低温度、日平均温度、NDVI、SR、EVI、EVI2、ARVI、SAVI、SG、NDVI705、mNDVI705、mSR705、PRI、SIPI、RGR、LAI、PSRI、CRI、ARI、CCI、NPQI、LRDSI 等指标。 4、可实时显示在线设备数量、位置、监测数据、数据同步时间、设备工作时长、累计采集数据量等信息 5、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 ~ 85℃，精度≤±0.3℃，分辨率≤0.01℃ 6、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 ~ 100%，精度≤±3% RH，分辨率≤0.01%

			RH 7、光照强度测量范围：1 ~ 88000lux，灵敏度≤188 μLux 8、光谱波段采集范围：采集可见光 - 近红外范围 18 个关键波段 9、气压测量范围：300 ~ 1100hPa（海拔：+9000m ~ -500m），分辨率 0.06Pa。 10、支持连续阴雨天续航时间≥30 天 11、支持太阳能板 + 锂电池方式供电 12、通讯方式：4G
6	户外全彩 LED 显示终端	1 套	含安装调试服务及配套辅材，设备参数如下： 1、实时自动显示环境数据，P4 全彩 2、金属材质，防锈涂层，1.5 米立杆 3、137cm*105cm
7	围栏	100m	含安装调试服务及配套辅材，设备参数如下： 1、围栏面积不低于 16 m²，高度 1.5m，不锈钢材质；1.2*1m，不锈钢材质。
（四）视频监控与网络租赁服务			
1	专线网络服务	1 项	1、提供 FTTR-B 主路由网关、从路由网关各 1 套，用于网络接入。 2、提供 1 条 500M 线路网络 3、支持 3 年网络连接服务
2	无电无网监控服务	2 项	服务要求提供至少 1 台高清监控摄像头，提供 3 年服务。提供服务的设备配置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提供 4G 高清摄像采集服务和中功率接入服务，有效像素 400 万，太阳能板功率 80w。 2、支持小程序查看设备状况。 3、支持 7 天监控云回看。 4、提供每月 600G 网络流量，配置 3 年流量。 5、提供立杆建设服务。 6、支持区域入侵、车辆行为分析、火情预警、抽烟识别等 AI 识别算法中一项。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测试联调。	

及服务实施地点	2、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采购需求中的系统开发服务费、项目实施服务费、设备和工程的价格、拟派交付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验收条件 (验收标准)	1、功能符合性：系统所有功能模块、业务流程、数据逻辑完全匹配约定需求，核心业务场景全量覆盖且运行顺畅，无功能性缺陷与逻辑错误； 2、性能达标性：系统响应时间、并发处理能力、数据吞吐量、连续运行稳定性等性能指标满足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无异常宕机、无数据丢失或错乱； 3、文档完整性：验收文档齐全、规范、真实，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与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测试报告、部署方案、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培训课件及签到记录等，文档内容与实际系统完全一致，具备可追溯性； 4、安全合规性：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约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无高危安全漏洞与合规风险； 5、接口与兼容性：所有约定的第三方系统对接接口、数据共享接口运行稳定，数据交互准确、实时，可实现跨系统业务协同与数据互通。
付款方式	1、项目预付款 1.1 付款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1.2 支付条件：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成交供应商已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符合国家税法及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 1.3 支付时限：采购人在满足上述全部付款前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2、项目初验款 2.1 付款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 【55】%。 2.2 支付条件： （1）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软件功能开发、部署与联调，系统功能符合约定的初验标准； （2）成交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初验申请，以及完整的初验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用户操作手册、系统部署维护手册等）； （3）采购人收到初验申请及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验收通过后双方

	共同签署《项目初验报告》，项目正式进入试运行期； （4）成交供应商已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 2.3 支付时限：采购人在满足上述全部付款前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初验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2.4 试运行约定：本项目试运行期为【1】个月，自《项目初验报告》签署次日起计算。试运行期内系统应持续稳定运行，功能完全匹配需求约定；若出现功能缺陷或运行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完成修复，试运行期自故障修复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相应顺延。因采购人原因（如未及时提供测试数据、业务环境提供不到位等）导致试运行中断或无法正常开展的，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3 项目终验款 3.1 付款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15】%。 3.2 支付条件： （1）试运行期届满，系统运行稳定，各项功能、性能、安全指标均满足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终验标准，试运行期间发现的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成交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终验申请及全套最终交付成果与文档； （3）采购人收到终验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终验报告》； （4）成交供应商已向采购人开具合同全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含前期已开具部分，剩余未开票金额需在申请终验款前一并提供）。 3.3 支付时限：采购人在满足上述全部付款前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终验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售后服务	1、售后运维服务期： （1）系统软件部分：自《项目终验报告》签署之日起3年； （2）硬件部分：自《项目终验报告》签署之日起1年。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并配置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提供长期的良好的技术支持。 3、运维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软件错误及维护性修改。 4、运维期内，成交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变，如确需变动，必须经过采购人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要求	1、项目期间如出现项目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供应商须响应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采购人利益造成的侵害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

	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为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开展，成交供应商应组建项目组负责项目的推进与实施。项目组组成包含项目管理人员、实施团队、运维团队、文档管理团队等。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实施人员充分响应，直到项目正式运行。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上相应资料供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能更换。 4、项目约定运维期内的运维服务包括日常运维、系统故障处理、安全漏洞修复、软件错误修复、用户问题解答等，确保采购人技术人员顺利应用和接管项目。运维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获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单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

	下浮 20%计取 3. 账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凯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80930002560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

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客观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	技术分(满分 46 分)
2.1	技术方案 (满分 18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总体设计、配套设施、系统集成安装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5分): 技术方案未针对本项目专属需求进行适配, 仅对总体设计、配套设施、系统集成安装要求等基础模块进行一般性响应, 核心要素缺失较多, 方案落地性较弱。 二档(9分): 方案针对本项目专属需求进行适配, 包含总体设计、配套设施、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统集成安装要求等核心模块，各模块内容覆盖采购需求对应的基础要求，系统集成安装要求中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流程、验收标准、风险处置措施等核心要素齐备，方案具备基本可落地性。 三档（14分）：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各模块内容完全覆盖采购需求要求，系统集成安装要求中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流程、验收标准、风险处置措施等内容完整，进度计划明确标注各阶段时间节点，风险处置措施逐条对应本项目专属风险点并明确处置责任人，方案可落地执行。 四档（18分）： 在满足三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方案整体逻辑严密、各环节衔接顺畅，总体设计、配套设施、系统集成安装要求等内容深度贴合本项目实际，各模块细节完善，可落地性强，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注： 不提供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的不得分。
2.2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分 18分） （主观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理解、实施组织结构、质量保障、系统功能整体性、应急方案、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实施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5分）： 项目实施方案未针对本项目专属需求进行适配，仅对项目理解、实施组织结构、质量保障、系统功能整体性、应急方案、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实施人员保障等基础模块进行一般性响应，方案落地性较弱。 二档（9分）： 方案针对本项目专属需求进行适配，包含项目理解、实施组织结构、质量保障、系统功能整体性、应急方案、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实施人员保障等核心模块，各模块内容覆盖采购需求对应的基础要求，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核心要素齐备，方案具备基本可落地性。 三档（14分）：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各模块内容完全覆盖采购需求要求，项目管理措施明确、人员安排具体可查、应急方案与验收方案完整，项目实施各阶段措施、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标注清晰、可落地执行。 四档（18分）： 在满足三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方案整体逻辑严密、各环节衔接顺畅，项目管理措施、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质量保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深度贴合本项目实际，各模块细节完善，可落地性强，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注： 不提供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的不得分。
2.3	技术性能 分（满分 10分） （客观 分）	采购需求中标记“◆”的为重要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系统功能截图，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对应技术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	商务分（满分4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3.1	企业资质与认证 (满分5分)(客观分)	评分依据：本项目依托自治区信创云部署农业生产平台，接入田间物联网采集终端并配套 AI 智能分析功能，属于信息化集成项目，涉及云端平台部署、物联网硬件现场安装调试、AI 模型训练与运维等多环节履约内容。以下认证均为推荐性标准对应的市场化体系认证,非国家强制认证,分别对应项目履约过程中的顾客满意度管控能力、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能力、物联网软硬件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AI 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能力、云端数据存储安全保障能力，与本项目履约质量直接相关。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GB/T 19014/ISO 10004 顾客满意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3.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ISO 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4.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GB/T 45081/ISO 42001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5.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ISO/IEC 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 1.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可使用其上级管理机构取得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材料。
3.2	同类项目业绩(满分6分)(客观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3.3	项目团队能力(满分18分)(客观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内部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人员等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人（满分 6 分） ①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②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③具备高级信创规划管理师认证证书，得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④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2.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负责人 1 人（满分 6 分） ①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 1.5 分； 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5 分； ③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 1.5 分； ④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1.5 分。 3. 拟投入项目售后维护负责人 1 人（满分 6 分） ①具备数据恢复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1.5 分； ②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②具备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③具备云计算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 1.5 分。 注：以上人员及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经评审或部级部属单位颁发的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其上级管理机构取得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材料有效。
3.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3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仅包含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响应中任意 1 项基础内容，或方案为通用模板内容、未针对本项目专属需求进行适配的。 二档（7 分）： 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响应、服务流程、培训计划、故障处理流程、巡检方案中 2-4 项核心内容，各内容覆盖采购需求对应的基础要求；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保密措施、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服务监督保障机制等核心要素齐备；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故障响应时间、到场处置时限明确，备品备件储备安排具体，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等要素，巡检方案明确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巡检记录要求。 三档（11 分）：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核心内容，各内容完全覆盖采购需求要求；资源协调预案周全，配备多渠道报修受理途径（含电话、线上工单、现场报修等），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完善，故障分级处置标准明确；客户投诉处理服务流程完整，包含投诉受理、调查核实、整改反馈、结果回访等闭环环节；人员保障预案具体，明确应急替补人员安排及到岗时限。 四档（15 分）： 在满足三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质量优化改进机制健全，包含定期服务质量评估、问题整改跟踪、服务标准持续优化等内容；提供质保期外服务延续方案，包含维保收费标准、备件供应保障、技术支持方式等具体安排。 注： 不提供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软件及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采购需求中的系统开发服务费、项目实施服务费、拟派交付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乙方自带通用开发框架、基础开源组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不可撤销使用权，甲方可随项目成果一并使用、升级、改造。

2. 本合同项下定制开发的全部软件系统及相关交付成果（含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接口文档、

需求文档、部署手册等全部资料），其完整著作权、所有权及其他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平台运行过程采集、生成、汇聚的全部业务数据、农户信息、农产信息、文旅信息、秸秆监测预警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所有权、控制权、管理权均归属甲方，属于甲方公共数据资源。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开发成果、使用组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合同文本、技术规格、实施方案、图纸及各类资料泄露、提供给与本合同履约无关的第三方；确需向履约相关人员提供的，仅限履职必要范围并严格做好保密管控。乙方仅可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处理甲方全部数据，全程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数据安全防护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甲方数据进行复制、导出、私自留存、对外共享、自主分析或挪作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完成或本合同终止、解除、认定无效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彻底删除、销毁存储于乙方所有设备、服务器内的甲方原始数据及衍生数据，严禁私自备份留存。本条约定的保密及数据安全约束义务长期持续有效，不受本合同履约状态影响。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未开始验收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若乙方逾期未完善或完善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应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部门、外部单位或部门的对接配合、资料提供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4、售后运维服务期：

（1）系统软件部分：自《项目终验报告》签署之日起【36】个月；

（2）硬件部分：自《项目终验报告》签署之日起【12】个月。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预付款

1.1 付款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30】%。

1.2 支付条件：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符合国家税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

1.3 支付时限：甲方在满足上述全部付款前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项目初验款

2.1 付款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55】%。

2.2 支付条件：

（1）乙方已完成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软件功能开发、部署与联调，系统功能符合约定的初验标准；

（2）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以及完整的初验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用户操作手册、系统部署维护手册等）；

（3）甲方收到初验申请及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初验报告》，项目正式进入试运行期；

（4）乙方已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

2.3 支付时限：甲方在满足上述全部付款前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初验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4 试运行约定：本项目试运行期为【1】个月，自《项目初验报告》签署次日起计算。试运行期内系统应持续稳定运行，功能完全匹配需求约定；若出现功能缺陷或运行故障，乙方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完成修复，试运行期自故障修复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测试数据、业务环境提供不到位等）导致试运行中断或无法正常开展的，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3 项目终验款

3.1 付款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15】%。

3.2 支付条件：

（1）试运行期届满，系统运行稳定，各项功能、性能、安全指标均满足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终验标准，试运行期间发现的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及全套最终交付成果与文档;

(3) 甲方收到终验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终验报告》;

(4) 乙方已向采购人开具合同全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含前期已开具部分, 剩余未开票金额需在申请终验款前一并提供)。

3.3 支付时限: 甲方在满足上述全部付款前提后的【15】个工作日内, 将终验款支付至乙方商指定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预算指标未下达或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含违约金),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除前述情形外, 甲方应按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需求；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愿意以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的竞标总报价, 交付时间为 _____; 提供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一)	甘蔗种植智慧农场平台					
1	甘蔗种植智慧农场应用平台	1	套			
2	数据中台	1	套			
3	数据服务					
4	糖业大模型应用 (甘蔗种植+病虫害)	1	套			
5	商用密码应用设备					
5.1	国密 SSL 域名证书	1	套			
5.2	非国密 SSL 域名证书	1	套			
5.3	智能密码钥匙(USBKey)	5	套			
5.4	国密浏览器	5	套			
6	应用支撑	1	项	协助采购人向自治区大数据局申请云资源工作，该内容不纳入本次项目招标预算，无需进行投标报价		
7	AI 大模型服务	1	项			
	合计一					
(二)	智慧灌溉设备					
1	泵房控制柜	2	套			
2	光伏智能蝶阀（DN200）	3	套			
3	光伏智能蝶阀（DN150）	5	套			
4	光伏智能蝶阀（DN110）	30	套			
5	光伏智能球阀（DN90）	130	套			

6	阀门安装配件	1	批			
7	铺设（PVC110）管道	750	m			
	合计二					
(三)	田间监测设备					
1	小型气象站	1	套			
2	虫情测报灯	2	套			
3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	14	套			
4	测糖仪	2	套			
5	植物表型物联网监测系统	3	套			
6	户外全彩 LED 显示终端	1	套			
7	围栏	100	m			
	合计三					
(四)	视频监控与网络租赁服务					
1	专线网络服务	1	项			
2	无电无网监控服务	2	项			
	合计四					
总计（合计一+合计二+合计三+合计四）：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时间			
二、交付时间及服务 实施地点			
三、报价要求			
四、验收条件（验收 标准）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七、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软件及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 参数及服务需求	偏离说明
(一) 甘蔗种植智慧农场平台				
1	甘蔗种植智慧农 场应用平台			
2	数据中台			
3	数据服务			
4	糖业大模型应用 (甘蔗种植+病虫 害)			
5	商用密码应用设 备			
6	应用支撑(协助采购 人向自治区大数据局 申请云资源工作, 该 内容不纳入本次项目 招标预算, 无需进行 投标报价)			
7	AI 大模型服务			
(二) 智慧灌溉设备				
1	泵房控制柜			
2	光伏智能蝶阀 (DN200)			
3	光伏智能蝶阀 (DN150)			
4	光伏智能蝶阀			

	(DN110)			
5	光伏智能球阀 (DN90)			
6	阀门安装配件			
7	铺设(PVC110)管道			
(三) 田间监测设备				
1	小型气象站			
2	虫情测报灯			
3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			
4	测糖仪			
5	植物表型物联网监测系统			
6	户外全彩LED显示终端			
7	围栏			
(四) 视频监控与网络租赁服务				
1	专线网络服务			
2	无电无网监控服务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